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收益	(2)	2,508,616	3,610,305
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9,800,664	(112,683,776)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22,799,636)	(146,107,162)
其他收益		-	1,191,63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215,485)	(2,565,640)
經營溢利／(虧損)	(3)	24,294,159	(256,554,635)
財務費用		(88,502)	(704,9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205,657	(257,259,609)
稅項	(4)	-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24,205,657	(257,259,609)
其他綜合收益		—	—
		<u>24,205,657</u>	<u>(257,259,609)</u>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24,205,657	(257,259,609)
		<u>24,205,657</u>	<u>(257,259,609)</u>
股息	(5)	—	—
		<u>—</u>	<u>—</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6)	3.76	(28.02)
		<u>3.76</u>	<u>(28.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75,754</u>	<u>154,521</u>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7)	157,197,682	122,453,46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79,583	2,859,9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64,726	2,666,754
		<u>163,441,991</u>	<u>127,980,187</u>
流動負債			
借貸		–	12,000,000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930,183	483,753
		<u>4,930,183</u>	<u>12,483,7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58,511,808</u>	<u>115,496,43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44,153,892
資產淨值		<u>158,787,562</u>	<u>71,497,0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97,850,729	51,650,729
儲備		60,936,833	19,846,334
		<u>158,787,562</u>	<u>71,497,063</u>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用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倘適用）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本期間收益分析如下：

利息收入	1	489,588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u>2,508,615</u>	<u>3,120,717</u>
	<u><u>2,508,616</u></u>	<u><u>3,610,305</u></u>

3. 經營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162,000	15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68,386</u>	<u>60,745</u>

4.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本期間稅項開支 - -

由於本集團擁有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溢利24,205,657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57,259,609港元）及已發行644,138,962股股份（二零零八年：918,178,281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7.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分析：

於香港上市	121,245,072	79,163,992
海外上市	3,281,943	5,489,469
非上市	32,670,667	37,800,000

 157,197,682 122,453,461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財務資產市值 124,527,015 84,653,46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十大投資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接受 投資公司 股本之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重估時產生之 未變現溢利/ (虧損) 港元	期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a)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3,320,960	3.24%	38,564,693	25,830,240	(12,734,453)	-
b)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33,000,000	25,666,666	(7,333,334)	-
c) 大地資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0%	23,080,600	20,000,000	(3,080,600)	-
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8,056,000	2.82%	13,549,400	13,453,520	(95,880)	-
e)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53,575,750	3.17%	35,628,636	12,911,756	(22,716,880)	-
f)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21,362,882	2.53%	31,054,108	11,535,956	(19,518,152)	-
g)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95,783,600	4.90%	11,077,046	11,398,248	320,842	-
h)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28,125,000	1.53%	12,701,251	8,859,375	(3,841,876)	-
i)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12,490,000	0.39%	7,946,988	7,369,100	(577,888)	-
j)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800,000	5,504,000	704,000	-

已上市接受投資公司(根據該等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彼等分佔本集團大部份資產)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要概述如下:

- a)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秘書服務;(iii)證券投資;及(iv)物業投資等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科技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366,522,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69.07港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23,686,000港元。

- b)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及(ii)證券投資控股等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策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452,36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23港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00,678,000港元。

- c) 大地資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大地資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買賣證券;(iii)買賣與電話信息系統有關之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iv)無線電集群系統相關軟件之開發及銷售;及(v)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等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地資源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60,952,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5.22港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6,163,000港元。

- 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iii)物業投資；及(iv)貸款融資等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斯葛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345,273,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34港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9,721,000港元。

- e)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買賣貨車、旅遊巴士及汽車配件；(ii)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i)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業務等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方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274,302,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2.65港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5,275,000港元。

- f)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提供電子郵件服務；(iii)持有一個專利及技術；(iv)提供管理服務以及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v)提供金融資訊服務；(vi)電子商務；(vii)提供信用卡防盜器材、數碼網絡授權服務及物業投資；(viii)提供金融資訊服務；(ix)提供SMS個性化門站服務；及(x)提供電子業務解決方案及電子商務平台等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國際資源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203,18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5.52港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63,336,000港元。

- g)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ii)提供融資；(iii)物業持有及投資；(iv)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及(v)投資控股等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豐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430,34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45.81港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67,546,000港元。

- h)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中國3C」）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提供母版前期製作與其他媒體服務；(ii)影音播放服務；(iii)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程序數據庫；(iv)銷售及出租機頂盒；及(v)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等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3C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86,14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3.65港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5,535,000港元。

- i)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ii)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iii)企業融資服務；(iv)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業務；(v)貸款；(vi)物業持有；(vii)投資控股及發展；及(viii)持有汽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好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40,63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60港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878,701,000港元。

- j)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皮草、皮革及紡織成衣貿易及作為採購代理；(ii)皮草成衣製造；(iii)物業投資；(iv)礦產勘探；(v)經營零售商店；及(vi)投資控股等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盛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67,04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83港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17,433,000港元。

8. 股本

法定：	附註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507,286	51,650,729
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	a, b	300,000,000	30,000,000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c	<u>162,000,000</u>	<u>16,2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978,507,286</u>	<u>97,850,729</u>

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透過兌換Dollar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15港元向Dollar Group Limited發行133,333,33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透過兌換Smart Jump Corporation所持有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15港元向Smart Jump Corporation發行166,666,66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已通過配售之方式，以每股0.12港元發行及配發16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9.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投資管理費	240,000	336,000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訂立一項投資管理協議，委任富聯投資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富聯投資訂立一項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協定將投資管理費降低至每月80,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每月之固定收費分別調整至68,000港元、50,000港元及40,000港元。

10.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到期日劃分，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所須履行未來最低租金款項之租賃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189,000	324,00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7,000
	189,000	351,000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155,565,082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202,678港元）之若干財務資產已就本集團所獲孖展融資向經紀作出抵押。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2,5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3,610,000港元下跌30.47%。本集團本期間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為24,2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57,260,000港元。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76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28.02港仙）。

本集團已從香港股市自二零零九年開始復甦，期間恒生指數增長27.74%中獲益。香港市場表現亦優於多個其他市場，期內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及金融時報100指數均分別下跌3.75%及4.17%。因此，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24,290,000港元，其中證券買賣之已變現溢利淨額及未變現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9,800,000港元及22,8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恒生指數之強勁表現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迅速復甦，儘管出口下降，中國經濟復甦受到貨幣供應量增長及政府刺激消費之支撐。M2貨幣供應量之按年增長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之17.82%增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之28.46%。與此同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佈之人民幣四萬億刺激計劃顯著改善投資氣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手頭現金約為4,960,000港元，而其中大部分為港元。

外匯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相關投資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為單位，故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員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八名員工，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八年年報所列有關人力資源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

由於香港經濟對外開放，金融海嘯最終於二零零八年後期襲擊香港。香港之國內生產總值於零九年第一季度按年下跌4.3%，標誌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之最大跌幅。根據香港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所提供之資料，失業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份達至三年來之新高5.3%，且就中期而言可能繼續上升。

儘管如此，在七國集團及中國中央銀行注入大量資金的幫助下，目前有跡象顯示最壞狀況可能已經過去。於美國及歐洲，風險厭惡情緒已得以平息，原因為自二零零八年年底起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已大幅降低。美國主要公司及金融機構於零九年第二季度之業績亦超出市場預期。中國貸款增長飆升鼓勵投資及國內消費，而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於零九年第二季度按年增長7.9%，而零九年第一季度僅為6.1%，從而可見之前作出之二零零九年增長8%之目標乃可以達成。於香港，中原地产表示，房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六月上漲19.3%，而目前房價處於雷曼倒閉後之最高位。與此同時，香港政府自二零零八年起預算投入880億港元（佔國內生產總值約5.2%）用於刺激經濟增長。上述措施，包括削減薪俸稅及延長豁免物業差餉，應有助於香港渡過目前之經濟風暴。

全球經濟面臨股市及商品市場優於房地產市場之兩難境地。例如，股價幾乎已達至雷曼倒閉前之水平。此種前所未有之奇異現象乃主要由於各國中央銀行於金融風暴後倡導充裕貨幣供應量所致。事實上，本集團預期不遠將來可能出現通貨膨脹，而美元將繼續貶值。由於通貨膨脹預期迫近及有充裕及廉價之貨幣供應量可供動用，投資銀行及投機者已加速股票及商品價格上升。此種所謂的貨幣導向之泡沫十分危險，原因為其可能放大所有經濟復甦之正面信號。倘企業之實際盈利並無超出預期，則對價格之修正將不可避免。倘上述情況發生，加上通貨膨脹，全球經濟將再次陷入衰退，屆時情況將更為艱難。

雖然市況已有改善，但仍處於波動之陰霾下，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具有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此外，本集團亦將考慮於適當情況下進行集資活動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按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本身之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董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方面與守則第A.4.1條條文之規定存有差異（見下文所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主席）、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廖安邦先生（董事總經理）及繆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和黃偉文先生。

根據守則第A.4.1條條文之規定，(a)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新選舉；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概無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此事項構成對守則中第A.4.1條條文規定之一項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與守則條文同等嚴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進行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批核截至本期間之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審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年報中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廖安邦先生及繆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